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829)

二零二二年六月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2年6月16日 14:00

会议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刘波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议议程及须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东/股东代表发言或询问,对有关询问进行回答；

四、大会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五、宣读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

八、会议闭幕。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相关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不相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书等）于2022年6月15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对任何干扰股东大会召开或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送有关部门查处。

五、大会将安排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自由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2022年6月16日11:00以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说明发言内容。由大会秘书处集中交大会主席团安排发言。每位代表发言不得超过3分钟，发言总时间限制在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的股东，不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会秘书处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议案一：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对公司董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2 年的工作计划进行汇报，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经营业务的健康稳健发展，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公司所在地区疫情反复和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坚持创新驱动，聚势谋远，加快省内分子公司布局，拓展业务链条，地域影响力稳步提升；批发板块夯实传统业务，深化医疗机构合作，零售板块提升运营质量，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物流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工作质量稳步提升，在医药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医药批发、零售业务持续发力的背景下，公司全年经营业绩稳健增长，经营业绩已经恢复到疫情前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1,523.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29.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8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4782 元；直营门店数量 372 家，会员人数达 279 万人。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医药批发业务

报告期内，医药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85,911.76 万元，同比增长 18.88%。公司在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及时调整经营品种结构，推进客户服务方案，增加抗疫药品及防疫物资储备及供给；完善省内分子公司布局，持续拓展终端市场，努力弥补疫情对公司经营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保持批发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



其中：医疗分销营业收入为 587,188.66 万元，同比增长 17.80%。报告期内医疗分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克服部分医疗机构患者住院率较低，对医疗销售的不利影响，积极应对医药市场政策变化，发挥采购体系效能，挖掘上游资源优势，加快新品引进；持续深化医疗机构的合作，加强服务输出，扩大医疗终端市场销售。

商业调拨营业收入为 198,723.10 万元，同比增长 22.17%。报告期内商业调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公司积极发挥批零一体化协同效应，开展推广项目合作，加强厂商联动及一级商资源优势，拓展商业市场，持续增加商业份额，致使商业调拨收入同比增加。



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为：

一是优化品种结构，发挥渠道资源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挖掘上游资源，提升采购体系效能，持续提高集采品种、创新药品种等配送份额，充分发挥品种优势，扩大经营范围；加强与上游供应商战略合作，开展市场准入项目、合规市场推广等增值业务，承接客户渠道维护和营销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引进新品 1301 个，其中上市新药品

种 64 个，政策品种 121 个，器械品种 332 个。

二是完善业务布局，深化医疗机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核心市场基础上密切与下游客户联系，开展医疗及辅助项目合作，增加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新客户 789 个，与近 30 家医院达成合作，开展推广项目近 30 个；实施以基层医疗为主体，联合生产企业，推行线上线下双渠道开展培训业务，多渠道开展终端推广，巩固终端市场。

三是拓展经营新业态，培育业务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专业器械营销团队，加快医疗器械市场的布局，开展 IVD、高值耗材、维保服务等业务，与近百家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引进经营品种 643 个；与微医互联网医院建立合作，尝试开展互联网医疗业务。

四是强化应收账款管控，提高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做好资金筹划，合理调配运营资金，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对应收账款进行定期清理清收，保障公司的财务稳健运作；加强库存商品管控，合理控制存货规模，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持续优化客户资源，增加信用考核，改善经营现金流。

2、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通过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和新药特药零售药店开展。报告期末，公司旗下直营门店数量 372 家，其中哈尔滨市内门店 257 家，市外门店 115 家，新增门店 18 家。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商品体系改造及标准化管理，进一步优化门店网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开展各类营销推广活动，实行精准营销提升会员销售占比，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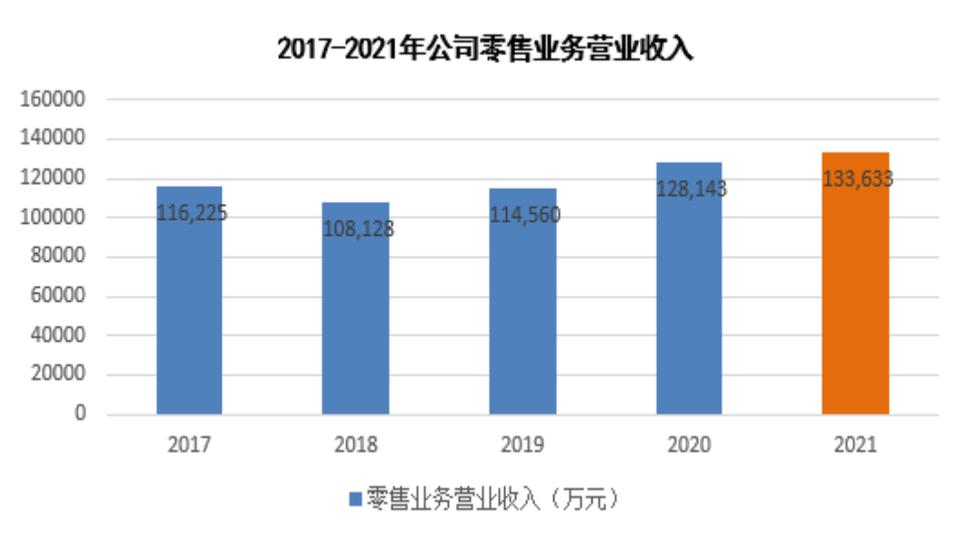
化绩效考核，激发员工动能，保障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需求。报告期内，医药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3,632.55 万元，同比增长 4.28%。

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为：

一是优化商品结构，强化运营效能。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商品体系改造及标准化管理，实施商品标准化分类，优化商品结构，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报告期内，共引进新品近 900 个品规；加强核心商品打造，实施核心、战略核心品种经营策略，增强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推出核心品种 281 个，战略核心品种 179 个。

二是升级会员权益，创新服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搭建积分商城，实施全面推广宣传，利用 CRM 会员系统开展用药及复购提醒等服务，通过大数据分析开展会员精准邀约，强化移动端应用服务，提升会员复购率；打造 5 类特色样板店，推行标准化的 SOP 管理，开展“最美药房”评选活动，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员工凝聚力。

三是承接处方外流，建设专业化药事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执业药师、慢病内训师培养，提升药事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能力，加强处方审核、冷链系统、配送系统等精细化管理，截止目前，公司拥有 DTP 专业药房 10 家，新增 4 家；公司密切关注“双通道”政策进展，积极与上游供应商进行洽谈引进相关药品，发挥批零一体化优势，持续布局专业药房。



3、物流配送业务

公司拥有黑龙江省首家现代化药品物流配送中心。报告期内，公司物流配送中心共计实现吞吐 493.4 万件，同比增长 13.24%，出库订单 425.1 万行，日均配送客户 902 家。物流中心拥有配送厢式货车 43 台，其中冷藏车 12 台，配送范围覆盖黑龙江省内及内蒙古、吉林等部分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完成运输管理系统（TMS）项目及温湿度平台一体化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承接新冠疫苗配送任务，全面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年累计配送 78 车次，112 万支疫苗，行驶里程 7630 公里。公司荣获“2020-2021 年度医药冷链最佳物流中心（基地）”、2021 年度全国医药行业优秀质量管理 QC 小组发表一等成果；获批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资质，成为黑龙江省内首家具备药品及医疗器械物流服务能力双资质企业。

4、专业医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提高诊疗能力，丰富医疗服务项目，加强医务人员队伍建设。“世一堂中医馆”开展多元化

的经营活动，发挥中医馆优质专家团队资源，大力研发院内制剂，报告期末，共推出药食同源保健产品 10 余种；积极拓展新业务，运用中医疗法治疗疼痛类疾病，打造疼痛科特色诊室，提高核心竞争力；开发儿科理疗新项目，推出推拿+艾灸治疗小儿消化和呼吸系统疾病等。“三精肾病医院”是以治疗肾脏疾病为主的三级专科医院，设有血液透析科、肾内科等科室，2021 年门诊量 96,997 人次，其中普通门诊 9,334 人次，特殊门诊-透析 87,663 人次；公司不断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工作，提高诊疗水平，实施人才培养与引进计划，聘请知名专家教授诊疗，填补人才空白；加强医护培训，开展急诊急救等培训，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开展部分药品、耗材供应商谈判，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经营质量；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多次组织医护人员投入全民核酸检测筛查工作，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工作

1、全面深化数字化转型，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 IT 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全面实施 ITOP 信息服务平台应用，完善 IT 服务和运维体系，优化 IT 资产管理，提高了 IT 服务能力和质量；在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方面，推进业财资税一体化项目、人民同泰连锁店数字化运营指标可视看板、DTP 药房管理系统建设等项目；财务共享中心正式运行，实现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集中管理，为公司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经营决策、业务支持提供数据支持，实现高效管理，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加强质量管控，加快质量人才培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质量风险管理为行动准则，开展了 27 次质量管理工作专项检查 and 3 次全面检查，使经营环节的质量风险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启动“质量人才培养计划”，利用学习平台开展质量培训，培养精通质量岗位必备知识技能、素质优良的质量人才队伍。

3、优化管控权限，推进薪酬改革与绩效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修订管理制度 66 项，修订招标采购、新品引进等流程 11 项，完成商品采购核心流程和关联部门职责，修订管控权限手册，持续完善管控权限及流程；推进薪酬改革与绩效管理，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绩效管理机制，并增设改革创新 KPI 考核项目，强化组织创新创效能力，发挥改革创新引领示范作用。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14 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多项议案，包括完成定期报告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修改公司章程、申请流动资

金贷款等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和义务，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坚持了决策的公平性、公开性及程序的合法性，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已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优化。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了相关培训活动，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双随机”现场检查，对公司规范化运作进行了一次有效检验。公司针对监管部门反馈的意见制定专项检查整改计划，明确了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规定了整改时间，在整改计划时间内完成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自查小组，认真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原则开展自查自纠，对于存在的问题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措施，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整改。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专业性意见，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全面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就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动态、公司未来规划等内容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公司内部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意见，积极发挥审核和监督职能。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就公司对高管的薪酬及考核情况认真审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推进相关工作稳妥开展。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候选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认真进行了核查；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深入研究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决策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帮助。

（五）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参与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中独立地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2022 年公司经营目标主要工作安排

2022 年经营目标及重点工作安排

2022 年公司经营目标：拟实现营业收入 99 亿元。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经营目标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2022 年公司着力做好如下重点工作：

1、公司主要业务

（1）医药批发业务

一是丰富品种资源，提升医疗市场份额。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稳固医疗市场，加快政策性产品的导入，提升国谈品种、集采品种配送比重；挖掘市场潜力，加强特色产品类的精细管理，在拉动已准入产品上量的基础上，重点关注 2022 年预计上市重点新品；发挥渠道优势，承接市场准入、合规推广及渠道归并等互利合作项目。

二是深耕商业市场，强化项目合作。公司将持续提升佳木斯商业公司业务发展，以黑河、牡丹江、齐齐哈尔等地为重点，搭建省内商业网络平台，完善商业布局，缩短配送半径，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商业终端推广，做好向上游客户输出增值服务，开展广阔市场、商业推广等项目。

三是发展新业态，拓展业务链条。公司将全面参与医疗器械集采招标，继续进行医疗器械业务的渠道开发和品种拓展；加强战略合作，加快 DTP 品种、双通道品种等引进速度，提升市场份额与增强客户粘性；丰富经营业态，通过互联网医院、直播平台等方式加快医药产业链融合。

(2) 医药零售业务

一是优化商品结构，强化运营效能，提升精细化管理。公司将优化核心、战略核心商品，提高中成药、非药类板块健康食品、养生中药等大健康相关品种销售份额；持续发力 DTP 药房、院边店，提高药店专业化水平和盈利能力，提升处方外流市场承接力；精细营销活动提升来客数、客单价，打造精准运营、精细服务的客户服务团队。

二是加强客户管理，提升会员体系建设，实施精准化营销。公司将制定会员方案，形成全链条精细运营管理方式，利用 CRM 会员管理系统，精准营销，激活休眠会员，提高活跃会员占比；利用信息技术，对会员构建精准画像，为会员提供一对一的专业服务，增加会员粘性，提升会员销售占比。

三是合理布局门店网络，实施特色样板复制，推进线上线下融合。2022 年计划新开门店 50 家，持续打造 5 类特色样板店，提升门店盈利能力，加强对门店的监察和管理；利用直播、短视频开展健康知识传播及营销推广，强化信息传递能力，扩大线上市场销售份额占比，实现高效运营，培育新增长点。

(3) 专业医疗业务

公司将开设“世一堂中医馆”第三家分馆“鸿锦中医诊所”，逐步形成连锁经营模式，开展多元化的经营活动，利用“世一堂中医馆”较强的专家团队资源，增加精油推拿、儿童艾灸等理疗新项目，推广食品级膏方、提高免疫力茶饮等药食同源保健产品；实行中医医疗全面质量管理和全程质量控制，确保患者用药安全及临床疗效。“三精肾病医院”将启动肾病医院透析中心改造，更新透析设备，改造诊疗区域，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及诊疗环境；加快知名专家引进及宣传力度，提高肾病医院的整体医疗技术水平，提升医院影响力及行业知名度；加强市场营销能力，通过微信、抖音、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肾病医院诊疗项目及宣教活动；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加强医护人员整体医疗水平。

（4）物流配送业务

公司将夯实并拓展配送网络，优化委托配送业务结构及比例，加强承运商管理，聚焦提升特管、冷链、保温商品三大板块的业务配送能力；优化药品流通追溯体系，持续提升质量管理，确保药品储运安全；连通供应链上下游，打造自身供应链优势，加强委托配送管理，依托 TMS 系统，完善在途监管及绩效考核，拓宽第三方服务实现收入增长；强化运输成本的核算和考核，优化运输网络、运输方式，提高运输效率，持续降低运营成本。

2、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

公司将在 IT 管理能力、业财融合、业务赋能提升、公共服务搭建等各个方面继续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巩固和持续提升数字化

能力及新业务赋能；深入挖掘业务财务一体化运营的场景需求，优化和提升业财融合的精细化程度，提升业财融合的深度和广度；助力提升零售业务的私域会员运营能力，建设支付场景下的会员营销模式。

3、质量管理工作

公司将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依据《药品管理法》及配套政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质量目标，使经营行为和体系文件符合规范要求；加强质量信息和质量风险管理，确保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及持续改进；完善药品追溯体系，保证经营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加强企业的质量监管，强化各下属企业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整合。

4、人才培养与管理工作

公司将对薪酬结构不断进行优化，吸引、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主动性，提高内生动力，形成良性循环；继续加大培训体系的建设，培养专业人员和复合型人才，针对管理型人才、专业型人才和多元复合型人才，开展培养计划项目；开展各类竞赛活动，以赛促学，赛学联动，树立各岗位尖兵；加强慢病专员、家庭药师、DTP 专员等培训等工作，建设一支从事专业药事服务人才的队伍。

5、经营质量工作

公司将以经营质量为前提，合理优化库存商品，减少资金占用，加强经营性现金流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管理与风险控制；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统筹规划新业务拓展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融资支持，防范应收账款坏账和现金流风险。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确保公司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切实有效地履行董事会职责，努力创造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报告。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二：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对公司监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2 年的工作计划进行汇报，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依法列席并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合规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公司内部控制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监事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召开方式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8 日	《关于“三项制度”改革实施劳动关系调整暨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	通讯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2 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通讯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1 日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场会议

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现场结合通讯
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通讯
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通讯
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场结合通讯
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现场结合通讯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在公司重大问题决策上维护公司和股东根本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贯彻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时能认真谨慎、勤勉尽责、廉洁自律，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督和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财务运作规范。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未发现报告内容存在失实、重大缺陷的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自重组上市以来没有募集过资金、也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发生。

五、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审议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健发展，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监

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八、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该利润分配议案符合本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回报股东的需要。监事会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无异议。

九、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2021 年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强化风险防控，将监督纳入经营、决策等相关领域，提高公司经营运行质量，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提高治理水准。

- 2、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3、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强化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特此报告。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三：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四：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致同审字（2022）第 210A004188 号审计报告。

一、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利润分配

（一）经营成果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1,523.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29.62 万元。

（二）利润分配

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鉴于 2022 年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二、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状况

1.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931,523.56 万元，同比增长 16.36%。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29.62 万元，同比增长 90.89%。
3. 资产总额 674,799.02 万元，较年初增长 12.56%。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025.11 万元，较年初增长 10.42%。

5. 每股收益 0.48 元，同比增长 91.28%。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6%，同比增长 5.69 个百分点。
-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五：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 2022 年工作安排的情况下，公司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9 亿元。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六：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33,605.8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3,360.59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920,245.29 元，加上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6,826,923.33 元，减去本年提取应付股利 69,586,631.6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99,160,536.98 元。

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鉴于 2022 年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1. 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是黑龙江省知名的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主要经营医药批发业务、医药零售业务及提供医疗服务。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36%，其中公司核心业务医药批发业务同比增加 12.48 亿元，同比增长 18.88%，因销售规模增长及区域内医院回款周期延长影响，赊销客户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带量采购政策影响，供应商的付款节奏加快，延长了公司现金循环周期，增加经营资金需求。

2. **深入规划零售门店布局。**2022 年，公司计划新开门店 50 家，提高市场销售份额占比；打造 5 类特色样板店，持续发力 DTP 药房、院边店，提高药店专业化水平和盈利能力。

3. **持续完善商业布局、拓展医疗器械业务。**2022 年，公司深耕龙江商业市场，以黑河、牡丹江、齐齐哈尔等地为重点，搭建省内商业网络平台。全面参与医疗器械集采招标，持续进行医疗器械业务的渠道开发和品种拓展，细化黑龙江省内商业布局，寻求新的业务增长。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业务拓展，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以便今后更好地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是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七：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₁及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近 2.79 亿元；2020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韬，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签字会计师：张彦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奚大伟，注册会计师，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1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1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该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该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与独立董事武滨先生、韩东平女士、哈书菊女士沟通并获得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对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我们认真全面的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项目成员基本信息、审计收费等情况。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且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八：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 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扩充日常经营活动使用资金，2022 年公司预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其中包含 2021 年 12 月 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申请 5 亿元额度。上述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信用贷款、资产质押贷款、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形式。上述贷款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此外，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经与各银行协商，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 48.8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保函、中期票据等业务。在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相关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申请授信单位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用途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69,000	一年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哈尔滨哈药路支行	99,000	一年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支行	40,000	一年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河图支行	30,000	一年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20,000	三年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	40,000	一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40,000	一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支行	50,000	一年	
	合计	488,000		

上述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九：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对关联交易披露审议的要求, 公司依据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经营计划, 现对 2022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9,393.15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减少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32,000.00	18,868.58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减少所致
	小计	45,000.00	28,261.73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本期未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500.00	-	本期未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所致
	小计	1,65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27.44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减少所致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130.00	82.68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减少所致
	小计	630.00	410.1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13.29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减少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50.00	125.45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减少所致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50.00	39.34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减少所致
	小计	700.00	578.08	
合计		47,980.00	29,249.93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49	-138.61	9,393.15	1.13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增加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20,000.00	2.26	3,647.60	18,868.58	2.27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增加所致
	小计	42,000.00	4.75	3,508.99	28,261.73	3.4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1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增加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200.00	0.02				
	小计	300.00	0.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6	29.82	327.44	0.03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增加所致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100.00	0.01	6.41	82.68	0.01	
	小计	600.00	0.07	36.23	410.12	0.0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0.05		413.29	0.04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增加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50.00	0.02		125.45	0.01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增加所致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50.00	0.01		39.34	0.00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增加所致
	小计	650.00	0.08		578.08	0.05	
合计		43,550.00	4.93	3,545.22	29,249.93	3.49	

注释：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向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购买商品为-138.61 万元，主要为发生退货所致。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名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海音

注册资本：251,837.61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西四大街 68 号

主营业务：按直销经营许可证从事直销。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按外经贸部核准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药商业及药品制造、纯净水、饮料、淀粉、饲料添加剂、食品、化妆品制造、包装、印刷；生产阿维菌素原药；卫生用品（洗液）的生产、销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230,796.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2,724.38 万元，营业收入为 973,938.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651.22 万元。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74.82% 的股份。该公司信誉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二）关联方名称：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浩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 7 号

主营业务：药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医疗器械、

消毒产品（不含危险易毒品）；企业营销策划。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财务情况：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 77,174.80 万元，负债 132,860.10 万元，所有者权益-55,685.30 万元，营业收入 218,543.94 万元，净利润-10,568.34 万元（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的股权。

（三）关联方名称：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艳军

注册资本：9,388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77 号

主营业务：动物诊疗活动；宠物美容；销售液体石蜡，供热；农、林、牧产品，宠物食品、用品；生物制品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兽医技术服务；租赁汽车、房屋、场地；家禽养殖；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 111,963.60 万元，负债 61,709.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254.56 万元，营业收入 27,325.23 万元，净利润 5,255.05 万元（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由于公司经营的需要，导致本公司在采购及销售等方面与哈药股

份、哈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该等交易构成了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组成部分。

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定价依据:

1、商品采购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采购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定价原则基本是一致的, 根据各关联方采购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 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商品销售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 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 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 可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做到优势互补, 降低采购成本, 扩大经营规模, 提高经济效益。因此, 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等业务系日常经营所需。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经营范围产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不会出现关联方控制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环节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与独立董事武滨先生、韩东平女士、哈书菊女士沟通并获得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对于《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该议案所述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正常交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

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和“有偿服务”的原则；该议案所述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正常交易，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十：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武滨、韩东平、哈书菊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1 年述职报告》。

该议案已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于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滨、韩东平、哈书菊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